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2、1117、1118、1119

傳 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起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變革

招生類別增設「技術導向」博士生

本校為培養具實務技術研發能力之博士人才，並吸引政府或業界具研發實力與經驗之人員至本校博士班就讀，進而提升博士生之產學、專利、創新研發能力，特研擬規劃招收「技術導向博士生」。其訓練除了培養博士生扎實的學術研究能力之外，更希望藉由接觸業界的實務操作，增進博士生實務專業技能，使其在畢業之後能和產業「無縫接軌」，發揮實務技術研發之專長。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校先行研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呈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9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95898 號函同意備查。辦法中將博士生區分為「學術」與「技術」二導向，二者於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不同，畢業時皆授予博士學位。配合該辦法之實施，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博士班招生方式，明訂分設「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二類招收博士生。

有關「技術導向博士生」在修業上主要變革方向包括下列各點：

- （一） 學術導向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以學術論文發表計點為主；技術導向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則是以產學、專利、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為主，並且須在博士論文呈現研發之關鍵技術與突破。
- （二） 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
- （三） 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除了接受專業訓練之外，另須至業界進行實務技術研發工作至少二年，並於畢業前依就讀系所之規定，完成產學合作、專利發明或技術移轉等要求。
- （四） 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須至少二人為校外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修業之相關說明，請詳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40 頁附錄三）及各報考系所博士班相關修業辦法之規定。誠摯歡迎有志於創新、研發的各位，踴躍報考本校博士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17:00 止。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23:59 止。

四、繳件日期：自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起至 10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止。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 (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 錄	頁碼
	招生變革方向說明與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1-2
	簡章目錄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8
	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9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0-11
壹	修業年限	12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2-13
參	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13
肆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14
伍	准考證	15
陸	考試日期及時間	15
柒	考試地點	15
捌	計分方式	15
玖	成績單寄發	15
拾	成績複查辦法	15
拾壹	錄取方式	16
拾貳	放榜	16
拾參	報到	16
拾肆	相關規定	17
拾伍	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拾陸	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18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18-19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2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22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23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24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25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26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27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8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9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3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3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3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33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34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3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6-37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8-39
附錄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40-41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入學推薦函(參考範本)(格式可自訂)	42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4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 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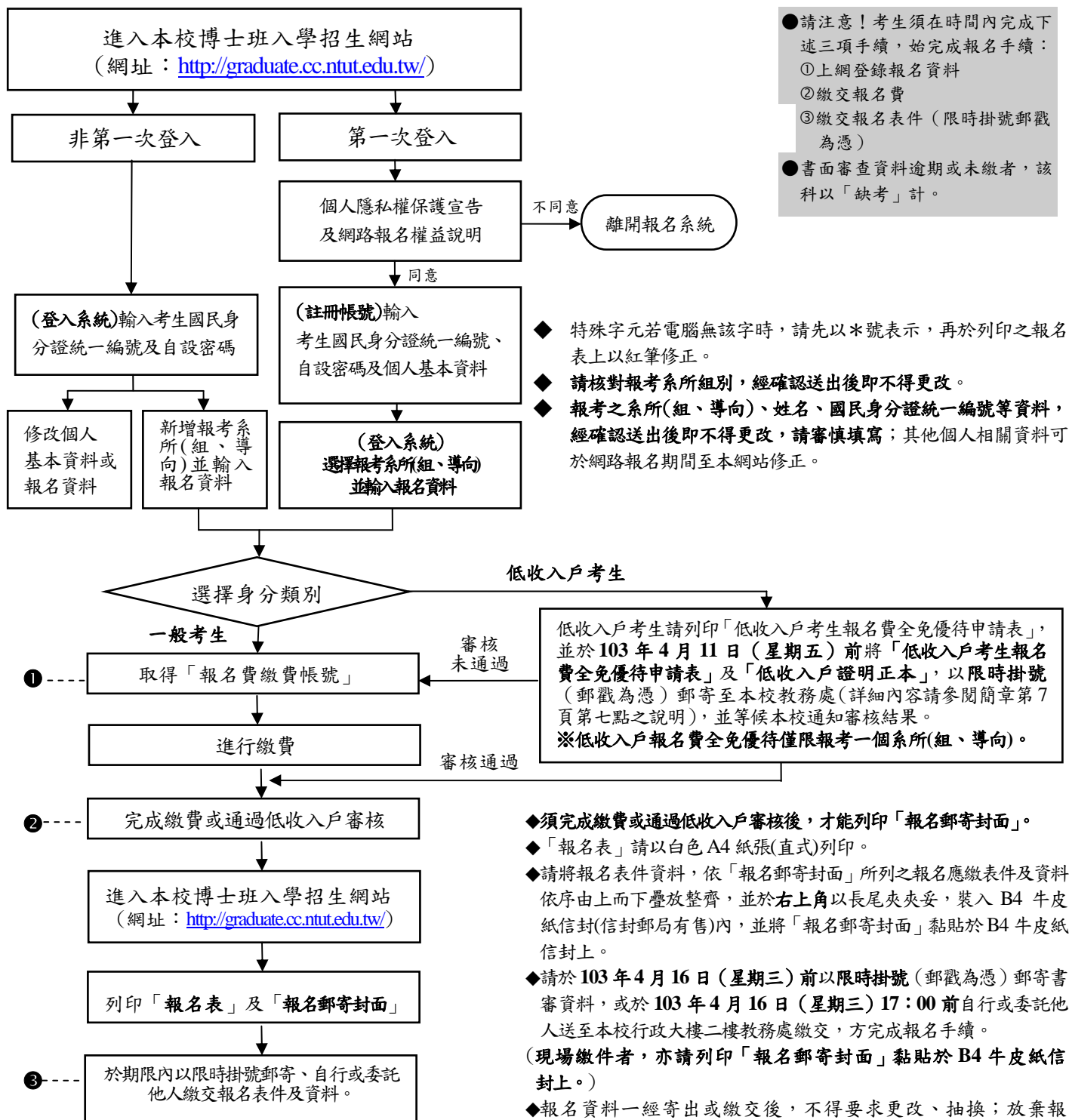
自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17:00 止。

②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23:59 止。

③ 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起至 10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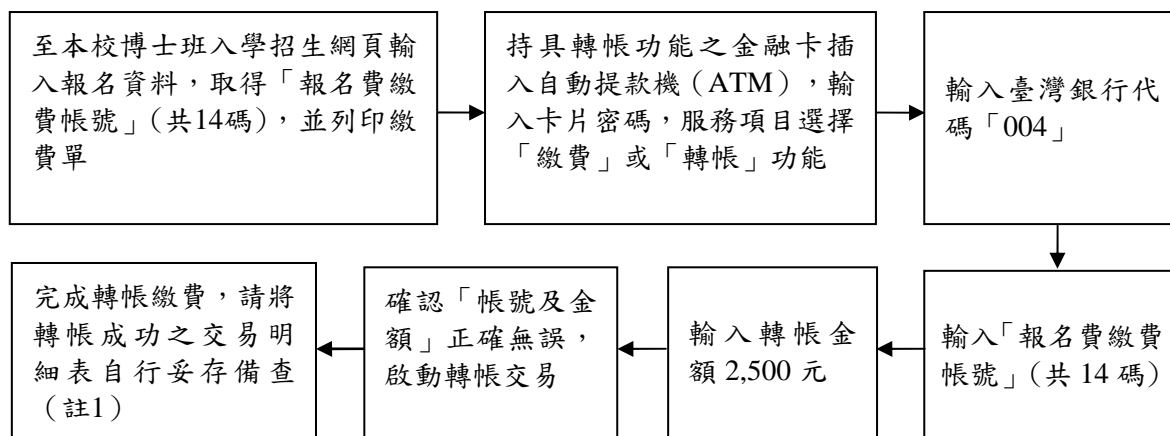
自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23:59 止。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請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導向)，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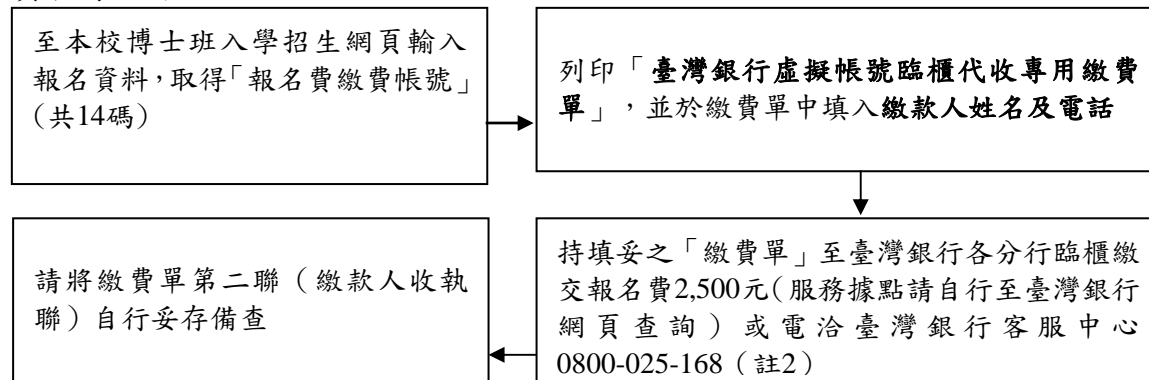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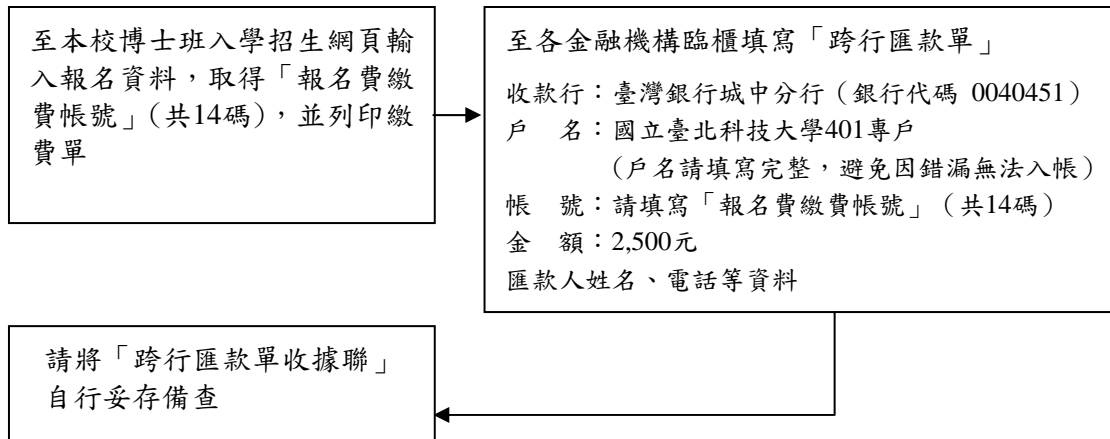
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網頁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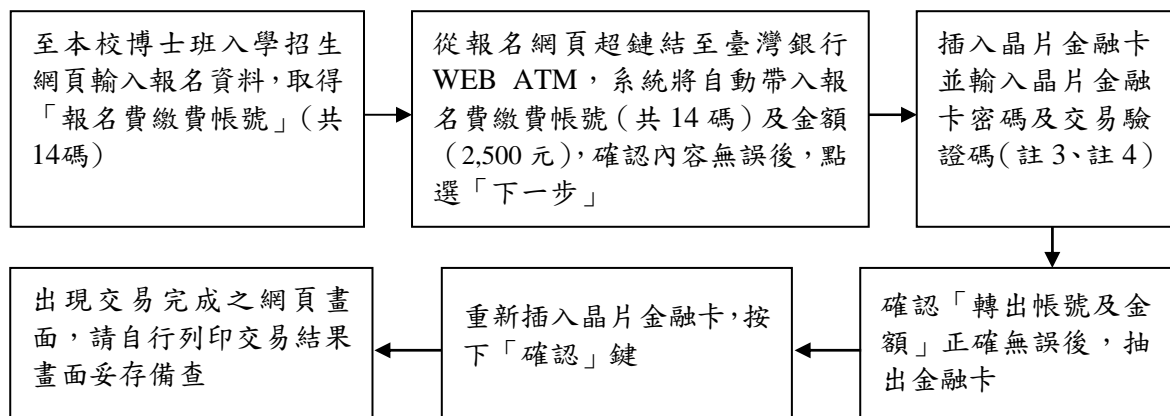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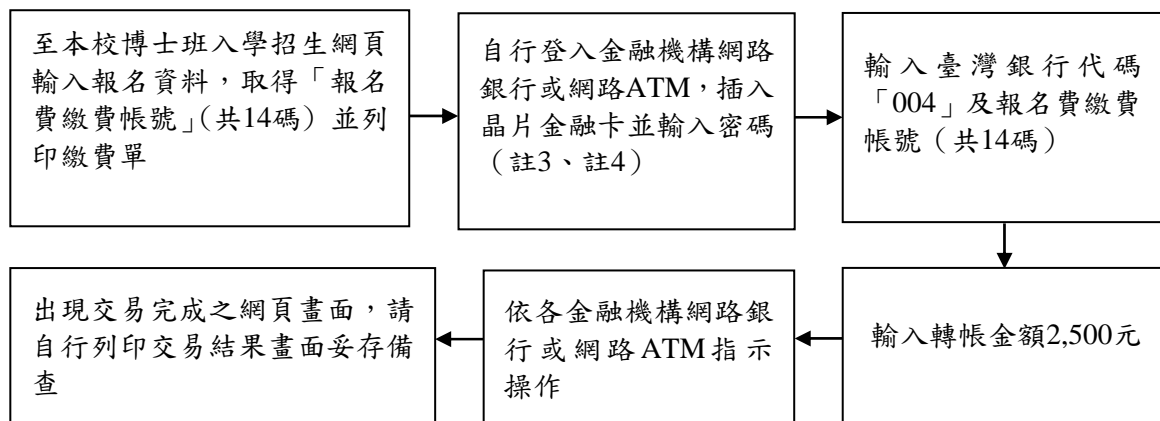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2,500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截止前當日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前，親洽教務處研教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輸入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

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7~1119。
 - 1.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2.經本校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導向）；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公告簡章	102.12.31 (星期二) 起
報名日期與時間	103.04.08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3.04.15 (星期二)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	103.04.08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2.04.15 (星期二) 23:59 止
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繳交日期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每日 09:00 至 17:00 (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	103.04.08 (星期二) 起至 103.04.16 (星期三) 止
1.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2. 以電子郵件寄送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 並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3. 網站公告筆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 (1) 筆試: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2) 面試: 所有系所(惟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考生須先通過初試, 方具有參加面試資格)。	103.05.09 (星期五) 起
初試成績複查 (僅限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之書面資料審查;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3.05.12(星期一)前
筆試、面試日期 (面試日期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至 103.05.15)	103.05.16 (星期五)
以電子郵件寄發總成績單(加註名次), 並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3.05.23 (星期五)
總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3.05.26(星期一)前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於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3.06.06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103.06.17~18 (星期二、三)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03.06.19 (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	103.06.20 (星期五)

備註：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方予驗證。
- 二、本校博士班招生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以電子郵件寄送及網站公告、查閱。
- 三、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電子郵件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查詢（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系所別	組別	導向別	代碼	招生名額	逕修讀名額	筆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一 (機電整合)	學術導向	1011	3	3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012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機電整合組二 (老人醫工)	學術導向	1021	4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022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車輛組	學術導向	1041	2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042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自動化組	學術導向	1051	3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052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1201	3	3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202	4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1401	6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甲(電力)組	學術導向	2111	3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乙(電力電子)組	學術導向	2121	4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丙(控制)組	學術導向	2131	3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2132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丁(通訊)組	學術導向	2141	3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戊(計算機)組	學術導向	2151	2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2152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201	6	4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2202	4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301	2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2302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401	3	3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2402	3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資源工程組	學術導向	3041	3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學術導向	3061	3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3062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系所別	組別	導向別	代碼	招生名額	逕修讀名額	筆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101	5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3102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201	5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301	6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501	5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3502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701	4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3702	1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甲(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11	4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乙(經營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21	6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丙(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31	3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4101	2	0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4102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5011	8	2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5012	4		無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6101	8	2	教育研究法與統計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0		無	無	無
	合計			141	34			

1.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在校生，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2.招生名額不含逕修讀名額，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若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缺額得於同系所內互為流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簡章第 36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

三、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四、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

- (一)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
- (二)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書審前不另審核。

五、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考者，於系所審核時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不予書審及面試，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並以郵寄方式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七、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繳驗學歷(力)證件：錄取生於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求學階段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導向及退費。

十、本次招生辦理方式不分一般生或在職生。

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3 年 4 月 8 日 0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3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二、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3 年 4 月 8 日 0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三、繳件日期與時間：自 103 年 4 月 8 日至 103 年 4 月 16 日止。

四、繳件方式：

(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p>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p> <p>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p> <p>二、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p> <p>三、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元，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p> <p>四、報考之系所組別、導向、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期間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更正。</p> <p>五、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六、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p> <p>七、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p>
繳交報名表	網路填妥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須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導向及報名編號，並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交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
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p>一、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p> <p>(一)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書審前不另審核。</p> <p>二、繳驗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p>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至 35 頁，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p> <p>二、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三、所繳表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繳件日期	10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6 日止。
繳件方式	<p>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p> <p>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p>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p>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信封書局有售)，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p> <p>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p>三、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p> <p>註：通訊郵寄及現場繳件者，皆須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p>
備 註	<p>一、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導向。</p> <p>二、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p> <p>三、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p>四、未於繳件期限內繳交應繳資料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於**103年5月9日(星期五)**系統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自行查詢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筆試日期：**103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08:30~10:30**。
- 二、面試日期：以**103年5月16日(星期五)**為原則，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至**5月15日(星期四)**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
- 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簡章第38頁至39頁附錄二。

柒、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二、筆試試場分配表及面試時間、地點分配表於**103年5月9日(星期五)**，在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交通：搭乘忠孝東路線公車於「臺北科技大學站」下車，或捷運板南線、中和新蘆線於「忠孝新生站」下車4號出口即達本校。

捌、計分方式

- 一、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計分比例依各系所組規定，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玖、成績單寄發

- 一、初試(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於**103年5月9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 二、總成績單於**103年5月23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均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僅限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之書面資料審查)：**103年5月12日(星期一)(含)前**。
- 三、總成績複查日期(所有系所)：**103年5月26日(星期一)(含)前**。
- 四、複查費：
 - (一) 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筆試」各以一科計。
 - (二) 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亦可於上班日09:00至17:00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重審「書面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方式

- 一、本校部分系所更名及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組、導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各系所(組、導向)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同系所(組、導向)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以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仍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行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
- 七、同一系所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八、筆試成績若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面試缺考及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一律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

- 一、預定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榜單僅提供報名編號供查詢，同時以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事項(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參、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二、錄取二系所(組、導向)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導向別。

◎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17 日、18 日(星期二、星期三)**。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43 頁附表二)，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六)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備取生：

(一)103年6月19日(星期四)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二)103年6月20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遞補須知及注意事項，並於本校入學招生報名網頁公告。

(四)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須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五)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求學期間入出國紀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103年9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相關規定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檢具因重病、懷孕、生產、哺乳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外，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將於103年8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oaa/aaa-nwww/aaa-new/graduate/int.htm>)，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二、本校103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102學年度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技職所、工商管理研究所	除技職所、工商管理研究所外其他各所
收費項目		
雜費	11,319 元	13,321 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註1：每學期應繳費用=(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2：於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陸、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機械、工程或醫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機電整合組一		機電整合組二	
研究領域	機電整合		老人醫工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2	4	1
考試代碼	1011	1012	1021	102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4 許志明助教 E-Mail：jmsheu@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meephd.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自動控制、自動化設計 智慧型控制、適應控制、DSP 控制、PLC 控制、氣液壓控制、機器人整合設計。</p> <p>◆機電整合創新設計 機構系統技術、電子系統技術、控制系統技術、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互動式休閒器材。</p> <p>◆精密機械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精密傳動設計、精密驅動系統、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快速原型技術。</p> <p>◆微光機電系統 微系統設計整合、微製造與加工技術、微感測器與致動器、光電精密量測、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與測試、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射頻通訊 IC 設計、微模具與射出。</p> <p>◆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 半導體元件設計、高等 IC 製造技術、IC 封裝技術與測試、DNA 晶片、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技術。</p> <p>◆先進薄膜與奈米技術 鍍膜工程、鑽石薄膜、表面分析技術與應用、奈米量測技術、奈米材料技術、奈米熱流技術、奈米生醫科技、奈米製程技術、奈米矽元件技術、奈米機電技術、奈米封裝與測試。</p> <p>◆老人醫工 以老人相關醫學工程與醫電工程為主，研究各種元件例如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生醫晶片、輔具、鞋墊、病床等；各種模組或系統之軟硬體例如機器人、老人居家照護技術、個人虛擬健康網等，進行具體化設計、生產、製造、臨床測試與商品化。</p>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 所長核可者。		1.具機械、電機、電子、資訊、控制、自動 化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 所長核可者。	
組 別	車輛組		自動化組	
研究領域	先進車輛系統工程		視覺系統技術/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2	3	1
考試代碼	1041	1042	1051	105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 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 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 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3603 王珽小姐 E-Mail：antsmile@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meephd.ntut.edu.tw/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E-Mail：wwwatc@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giat.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車輛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研發先進車輛 的相關技術。目前之重點研究主題有： ◆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 車輛傳動系統、車輛底盤系統、車輛動態模 擬、車輛結構安全、振動噪音與疲勞耐久、 車輛系統整合與最佳化、以及電聲系統設計 分析。 ◆ 智慧型車輛控制技術 電動車、主動式安全系統、駕駛輔助系統、 車輛動態與控制、電動車/油電車能量管理控 制、引擎控制、電動車能量回收技術、電動 車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智 慧型車艙空調系統、智慧型車輛頭燈系統。 ◆ 先進動力技術 複合動力系統、鋅燃料電池、電動車增程式 引擎、生質燃料、引擎廢熱回收。		◆ 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 3D 影像重建、影像檢索、影像伺服控制等。 ◆ 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 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 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 等。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製造、機械、材料、車輛、能源、自動化、電機、電子、光電、資訊、控制、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先進製程技術與設備、精密機械零組件、機電整合、精密量測與製造服務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4
考試代碼	1201	12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E-Mail：f10932@ntut.edu.tw 網址： http://www.imt.ntut.edu.tw/bin/home.php/	
研究發展重點	本所以「先進製程與量測技術」、「精密設計與精微製造技術」及「製造服務與管理」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務研發與前瞻性的製造科技，以為我國相關產業培養出高值化製造技術之實務研發人才。 ◆ 先進製程與量測技術 薄膜工程技術與設備、微奈米製造技術、機光電整合技術與設備、生醫材料與元件製造、先進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波與光學量測技術。 ◆ 精密設計與精微製造技術 電腦輔助工程與分析、先進製程分析與模擬、功能性材料開發、精密零組件設計、精微製造技術、精密機械控制。 ◆ 製造服務與管理 數位化製造與管理、整合製造與服務、電子化管理技術、供應鏈管理、RFID 應用與管理系統。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控制、化工、建築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相關係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環境與控制技術、能源與熱流科技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0
考試代碼	1401	—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E-Mail：f10560@ntut.edu.tw 網址： http://wwwar.web.ntut.edu.tw/bin/home.php/	
研究發展重點	本系將密切關連之能源、冷凍與空調的核心科技結合為共同之應用，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生效，及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科技，將本校自民國 53 年所建立之冷凍空調特色，與能源科技結合成科技工業急需之技術領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 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空調系統最佳化操作策略、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新世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生物醫學低溫技術。 ◆環境與控制技術 高科技製程環境之設計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術、應用於高科技工業之製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機電系統、電腦與自動控制。 ◆能源與熱流科技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非電力空調與汽電共生技術、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廠系統節能設計、能源與環境相關科技、熱交換器設計、氣流模擬分析、計算流體力學、固液相變過程之熱質傳研究、電子冷卻、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	

所 別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電機、電子、電信、控制、資訊、應用數學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系所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甲(電力)組		乙(電力電子)組		丙(控制)組		丁(通訊)組		戊(計算機)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電能轉換		控制工程		通訊工程		計算機工程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0	4	0	3	1	3	0	2	2
考試代碼	2111	-	2121	-	2131	2132	2141	-	2151	215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九十七學年度起，博士生畢業須符合英文門檻規定(詳本系網頁)。 2.流用原則：(1)任一組各導向須待該組所有導向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其他組同一導向。(2)各組、各導向若尚有缺額，依甲、乙、丙、丁、戊順序同導向間循環流用，每次流用 1 名。例如：丙組學術導向有 2 名缺額，該組技術導向已無備取生時，則流用至丁、戊組學術導向各 1 名；若此時戊組已無備取，則流用至甲組 1 名。(3)若再有缺額，則依相同方式流用到另一導向，且由甲組開始備起。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107 周仁祥先生 E-Mail：jhchou@ntut.edu.tw 網址： http://www.ee.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p>◆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電力系統穩定度、電力系統可靠度、電力事故診斷與防治、電力保護協調、接地系統特性、軌道機電系統、電力自由化、電力品質、負載管理、配電自動化、電機控制驅動系統、馬達控制、電力數位訊號處理等。</p> <p>◆電力電子電能轉換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 IC 設計、PC 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 晶片應用技術、燃料電池及其應用、馬達控制與設計、機電整合、無人載具、軌道機電系統等。</p> <p>◆控制工程 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節能控制、3C 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 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與應用、視覺檢測與監控、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等。</p> <p>◆通訊工程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光纖通訊、展頻通訊、通道編碼、消息理論、影像與視訊處理、語音處理、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光纖網路、行動無線網路、多媒體通訊、網際網路、IP-Based 網路等。</p> <p>◆計算機工程 IC 設計、多媒體與網路結合、資訊檢索、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遙測監控系統、圖形辨識、電子設計自動化、嵌入式系統等。</p>									

所 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電子、電機、電信、通信、光電、控制、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通訊與訊號處理、電波工程、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4
考試代碼	2201	22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專科、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申請「技術導向」類別考生如有業界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請一併提供。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E-Mail：f10888@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ce.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計算機工程 含軟體、硬體、韌體、人機介面、單晶片處理器、微電子應用、資訊家電、嵌入式系統、視覺影像處理、醫電工程、行動計算、無線感測網路、嵌入式生醫系統設計、非同步邏輯技術、VLSI 系統設計、微處理機系統、多媒體通訊、多媒體晶片系統設計、智慧雲端運算、普適運算、遠距健康照護、車載資通訊、行動管理、多媒體串流、生醫資訊等。</p> <p>◆通訊與訊號處理 含無線通訊網路、行動通訊、信號處理、語音信號處理、語音/語者/語言辨認、語音合成、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語音資訊檢索、音訊處理與音樂資訊檢索、多用戶通訊、基頻通訊電路架構設計、消息理論、錯誤更正與編解碼、區域網路應用、定位及追蹤技術、無線展頻通訊等。</p> <p>◆電波工程 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天線、電波傳播、無線通訊電磁應用、高速數位傳輸技術、高頻自動量測應用、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微波零組件、射頻積體電路、射頻收發系統、無線生醫感測等。</p> <p>◆積體電路與系統 含 VLSI 設計、數位通訊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積體電路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驗證、SOC 系統設計、微波與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儀控電路系統設計、半導體元件設計、製程、模擬及模型等。</p>	

所 別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資工、資科、電子、電機、電信、通信、控制、光電、資管、應數等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分散式計算、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1
考試代碼	2301	23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及研究計畫、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需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E-Mail：kchuang@csie.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sie.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本系以「軟體系統」、「多媒體系統」與「網路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辦學績效榮獲科技大學評鑑第一等。</p> <p>◆軟體系統 本系以物件導向技術為基礎，研發元件式軟體，並運用設計樣式 (Design Patterns)發展軟體應用架構(Application Frameworks)與軟體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實驗室」、「軟體工程實驗室」、「軟體開發與測試實驗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等。</p> <p>◆多媒體系統 本系「多媒體系統與傳輸」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視訊編碼與傳輸實驗室」、「音訊信號處理實驗室」、「多媒體資訊與技術整合實驗室」、「計算機圖學實驗室」、「嵌入式及平行系統實驗室」等。</p> <p>◆網路系統 本系「無線及寬頻網路系統」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感測網路系統、無線區域網路及隨意網路、高速網路存取及路由機制、通訊網路資源配置與效能評估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實驗室」、「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實驗室」、「應用計算實驗室」、「網路資訊檢索實驗室」等。</p>	

所 別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 具光電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 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光學工程、顯示器工程、光電材料與元件、光通訊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3
考試代碼	2401	2402
考試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長推薦函兩封。(技術導向可由資深業界人士推薦) 2. 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正本。 3.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 若以同等學歷、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 申請技術導向者則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3 莊育強先生 E-Mail：scott.chuang@ntut.edu.tw 網址： http://www.eo.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光學工程 「光學工程」學群是利用「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量子光學」等光學理論來研究、開發光學系統，其中之技術包含光學設計、鍍膜、光電量測、短脈衝雷射、近場光學、遠場繞射光學、光儲存、光資訊處理、與生醫等領域之應用，並且本研究群積極提供台灣光電產業所需「光學技術」的諮詢服務。</p> <p>◆光電材料與元件 本領域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發新穎的三元及四元化合物、發光二極體(LED)、檢光元件、太陽能電池、積體光學元件、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結構製程開發，並對其進行各種摻雜之研究、元件結構設計及構裝及元件的製程與應用都是本領域之重點發展。</p> <p>◆顯示器工程 本領域研究液晶顯示器以及有機發光元件之相關技術，主要探討其光電與物理特性並針對顯示品質的改良，開發新型的顯示模式。另外，針對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產業，探討其內容與現況以及預測未來該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進一步獲得更新與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專利。</p> <p>◆光通訊 在光通訊領域主要專注於光纖接取網路、半導體光電元件與光電訊號處理之研究。其中研究主題包括微波光纖傳輸系統、分波多工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系統、長波長單光子元件與應用、慢光效應於光訊號處理之應用。</p>	

所 別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1.具資源及其他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1.生物、生化、生醫、化工、化學、應化、材料、環工等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資源工程組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研究領域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基因及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生物分子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生物有機化學、細菌生理學、生命科學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0	3	1
考試代碼	3041	—	3061	306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E-Mail：peppy@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c.ntut.edu.tw/~wwwimre/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513 靳適妃小姐 E-Mail：jinnsh@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bioe.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p>◆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粉體技術應用，資源再生利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及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p> <p>◆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p>		<p>◆ 生化工程 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生物程序工程、生化分離技術。</p> <p>◆ 生物技術 生物分子模擬、分子設計、細菌遺傳學、癌症基因研究。</p> <p>◆ 生醫材料 組織工程、動物細胞培養、材料製程、骨科醫學工程。</p>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土木、建築、環工、農工、水利、營建、材料、資源、化工、資訊、機械、消防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結構、材料、大地工程、營建、運輸、防災管理、水利工程、生態工法與電腦輔助工程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5	2
考試代碼	3101	31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含英文期刊論文研讀與評析)	
成績計分 方 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	
考試日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進行英文期刊論文研讀與評析時，得自行攜帶紙本英文字典。 2.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E-Mail：f10508@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ntut.edu.tw/~wwwce/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著重於結構、材料、大地、營建、水資源、防災、資訊及生態工法等方向發展</p> <p>配合資訊時代之趨勢，同時積極推動電腦在土木工程上的應用，期能將各類土木工程的評估、分析、設計及營建管理等電腦化，以培育具有專精技能的現代土木技術人才。</p> <p>本所是國內第一個以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的整合性研究所，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方面，係以當前最迫切需要的防災技術為重點，故學生之專長將完全符合未來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所需。</p> <p>對未來各項專業人力需求之研究報告顯示，具防災治災知識技能之高級建設技術人才，在未來十年內將會需求殷切。</p>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農、公衛及管理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環境工程、資源再生、環境規劃與管理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5	0
考試代碼	3201	—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102、4100 葉瑞全小姐 E-Mail：f10280@ntut.edu.tw 網址： http://www.ieem.ntut.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 污染減量與控制技術 包括環境污染處理與控制技術、空品規劃與管理、污染檢測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及環境資源政策研析與推動等。 ◆ 資源再生與環境材料合成技術 包括資源保育、減廢與資源回收、清潔生產、生命週期評估、工業生態與循環型環境之研究及各種環境材料合成及其應用。 ◆ 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 包括環境系統與評估技術、企業環境管理、環境資訊系統應用技術、類神經網路在環境管理之應用及環境風險分析與管理技術等。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材料及其他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0
考 試 代 碼	3301	—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無）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roy347@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mm.web.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無機、薄膜與奈米材料之創新開發與檢測應用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及奈米材料之製造，特性檢測、應用及機制探討模擬等研究。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化工、應化、生化、生技、材料、環工等工程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生產、能源環境、污染防治、電化學、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5	1
考 試 代 碼	3501	3502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522 林立婷小姐 E-Mail：lyting20@ntut.edu.tw 網 址：http://www.ch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u>化學程序工程</u> 輸送現象、程序工程、相平衡、特用化學品、電化學、分離程序、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p> <p>◆<u>生化與生醫工程</u> 生化工程、生物技術、生醫材料</p> <p>◆<u>材料與奈米工程</u> 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奈米科技</p> <p>◆<u>光電能源與環境</u> 光電材料、半導體製造技術、鋰電池、燃料電池、清潔生產、能源環境</p>	

所 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紡織品等六大有機高分子材料領域。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1
考試代碼	3701	37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趙培正小姐 E-Mail：pcchao@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mse.ntut.edu.tw/bin/home.ph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 <u>有機分子材料與高分子材料之開發與應用</u> 光電材料、導電有機材料、生醫材料、能源材料、生物製藥、分子生物學應用、奈米複合材料、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他新型高科技有機材料。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理、工、商、法、醫、文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甲（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乙（經營管理）組		丙（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決策分析。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作業管理、決策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計量管理。		資訊管理、商業智慧管理、資料探勘應用、網路多媒體應用、企業資源規劃、Web 創新應用、運籌系統應用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0	6	0	3	0
考試代碼	4011	—	4021	—	4031	—
考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3.初試階段各組招生委員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參加複試之考生人數(約正取名額之3~4倍)。					
成績計分	總成績之計算，以初試占50%，複試占50%，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3年5月16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組招生人數不足時，3組名額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542 林芷瑩小姐 E-Mail：chihying@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mgt.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p> <p>◆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p>		<p>◆行銷管理 主要以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服務管理、行銷決策分析、品牌與通路策略、策略行銷等為發展方向。</p> <p>◆經營決策與財務管理 主要以管理經濟學、財務管理、公司理財、風險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行為財務等為發展方向。</p> <p>◆一般管理 主要以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專案管理、決策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基礎資訊與計量模式等為發展方向。</p> <p>◆科技化服務與創新管理 發展方向包含：電子化企業管理、協同商務管理、科技專案管理、科技政策、資料採礦與商業智慧、研發管理、科技移轉與鑑價、跨國企業營運管理、服務品質管理、服務科技化產業分析、產品設計與協同商務、技術評估與預測。</p>		<p>◆資訊管理 結合企業目標建構資訊系統，並應用資訊技術於管理實務之上。研究商業智慧管理、資料探勘應用、網路多媒體應用、企業資源規劃、Web 創新應用、運籌系統應用等相關資訊與管理整合主題，以使資訊與管理結合，即時提供管理階層適當之資訊，以大幅提升決策的品質。</p> <p>◆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 發展方向包含：產業經濟學、技術經濟學、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科技法律與智財管理專題、科技與法律、數位產業政策與法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管理、專利管理、技術移轉。</p>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理、工、商、法、醫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決策分析、資訊管理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2
考試代碼	4101	41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307 陳秀美小姐 E-Mail：f10596@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iem.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p> <p>◆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p>	

所 別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具建築、都市計畫、環境規劃、空間設計、地政、景觀、地理、營建、土木及創新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互動設計、工藝、應用藝術等相關規劃設計領域背景。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永續環境設計」及「文化創意設計」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8	4
考試代碼	5011	501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至 5 月 15 日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報考資料簡表（格式請至設計學院網頁 http://www.dc.ntut.edu.tw 下載）。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4.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或設計研發成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特殊能力、創作競賽及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5. 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繳交（可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有實作成品得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6. 所有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資料亦不退還。 7. 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 請詳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562 蔡依純小姐 E-Mail：yichun@ntut.edu.tw 網址： http://www.dc.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永續環境設計 永續環境與空間設計、都市與社區之永續發展、綠建築與健康環境之規劃設計、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能源與環境倫理、建築與都市防災。</p> <p>◆文化創意設計 文化創意設計管理、生活型態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數位科技應用、人因與通用設計、互動設計及服務設計。</p>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8	0
考試代碼	6101	—
考試方式	1.筆試科目：教育研究法與統計。 2.書面資料審查。 3.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筆試占 35%、書面資料審查占 25%、面試占 40%。	
考試日期時間	筆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筆試時間為 08:30~10:30。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自傳（請以 A4 紙印出，以 1000 字為原則）。 3.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請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乙份。 5.既往工作經驗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影本。 6.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目錄。 ★(1~6 項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訂為一冊) 7.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乙份。 8.代表論著二篇各乙份。 9.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10.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11.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請上網查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E-Mail：wwwved@ntut.edu.tw 網址： http://www.tve.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等範疇。 ◆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教育訓練等範疇。 ◆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策略、數位評量方法與工具、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等範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2年10月11日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

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之正常上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1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臺技(四)字第1010095898號函備查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臺技(四)字第102008419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填妥)

考生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導向

通訊地址：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 薦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茲 推 薦 _____ 同學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考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 5%)	優良(前 15%)	佳(前 30%)	尚 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在研究所博士班就讀之潛力、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推薦函亦可用自定格式書寫。

3.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密封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證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導向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日期	民國 103 年 月 日				
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第一聯 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名證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證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導向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日期	民國 103 年 月 日				
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若另有選擇而就讀他校者，請於應報到日前填妥本切結書後，附回郵信封以
限時掛號寄交，或親自、委託送至本校各系所。
- 二、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名列亞洲大學排名前 100 名、世界大學排名第 551 名。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三、本校榮獲 2012 年 9 月出版的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資訊／工程／電機領域中排名第五，技職排名第一。
- 四、本校榮獲 2012 年 9 月出版的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排名第六，技職排名第一。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本校近年來於全國大專院校中，排名均名列前茅。
- 七、本校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捷運站旁，在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
- 八、本校設有機電科技、電機工程、電腦與通訊、資訊工程、光電工程、工程科技、土木與防災、環境工程與管理、工商管理、技術及職業教育、設計、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有機高分子、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製造科技等博士班。
- 九、本校已實施「學士、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班一、二年級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十、十二萬多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十一、本校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